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20
§ 7 投资组合报告	3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0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0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0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2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3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3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4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5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5
12.2 存放地点	45
12.3 查阅方式	4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5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038,566.9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 A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36	00663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5,287,225.60 份	3,751,341.3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久期和流动性管理作为债券投资的核心，在动态避险的基础上，追求适度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满志弘
	联系电话	021-68886996
	电子邮箱	manzh@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95595
传真	021-68887997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1 号 3 层、4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18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A 座 3 楼、5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赵万利	李晓鹏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18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A 座 3 楼、5 楼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贸大厦 6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06 月 30 日)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 A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2,733.31	1,098.60	
本期利润	299,644.25	1,101.1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8	0.010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71%	0.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9%	0.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785,926.09	234,482.6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36	0.062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310,191.64	4,005,229.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88	1.067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2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88%	6.77%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5%	0.01%	-0.03%	0.04%	0.08%	-0.03%
过去三个月	0.35%	0.01%	1.11%	0.05%	-0.76%	-0.04%
过去六个月	0.69%	0.01%	1.90%	0.06%	-1.21%	-0.05%
过去一年	2.38%	0.02%	5.22%	0.06%	-2.84%	-0.04%
过去三年	8.51%	0.04%	14.08%	0.07%	-5.5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88%	0.04%	15.66%	0.07%	-6.78%	-0.03%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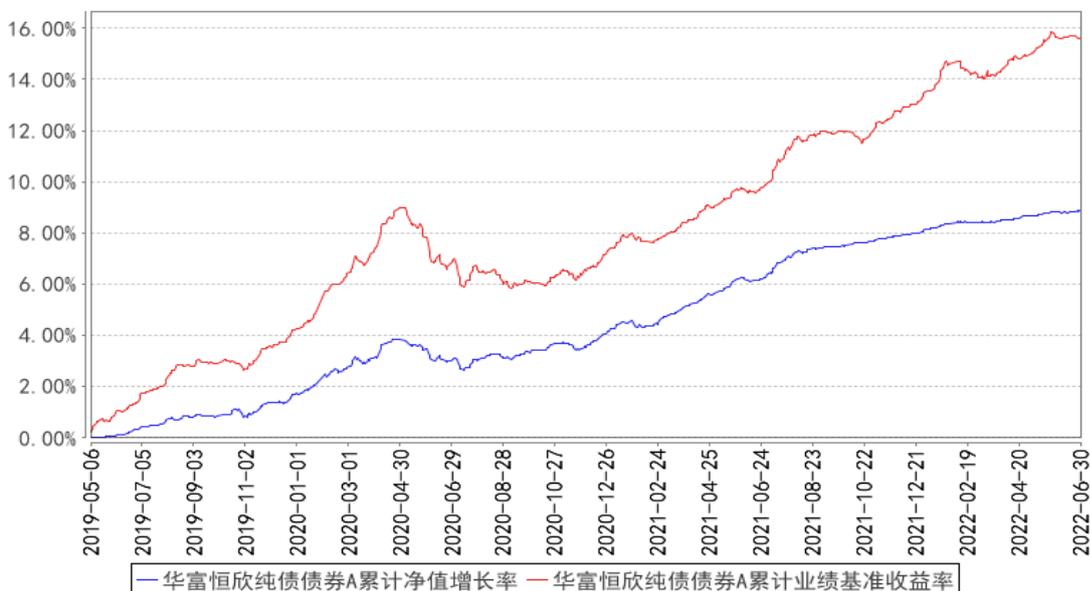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一个月	0.03%	0.01%	-0.03%	0.04%	0.06%	-0.03%
过去三个月	0.25%	0.01%	1.11%	0.05%	-0.86%	-0.04%
过去六个月	0.50%	0.01%	1.90%	0.06%	-1.40%	-0.05%
过去一年	1.86%	0.02%	5.22%	0.06%	-3.36%	-0.04%
过去三年	7.12%	0.04%	14.08%	0.07%	-6.96%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6.77%	0.04%	15.66%	0.07%	-8.89%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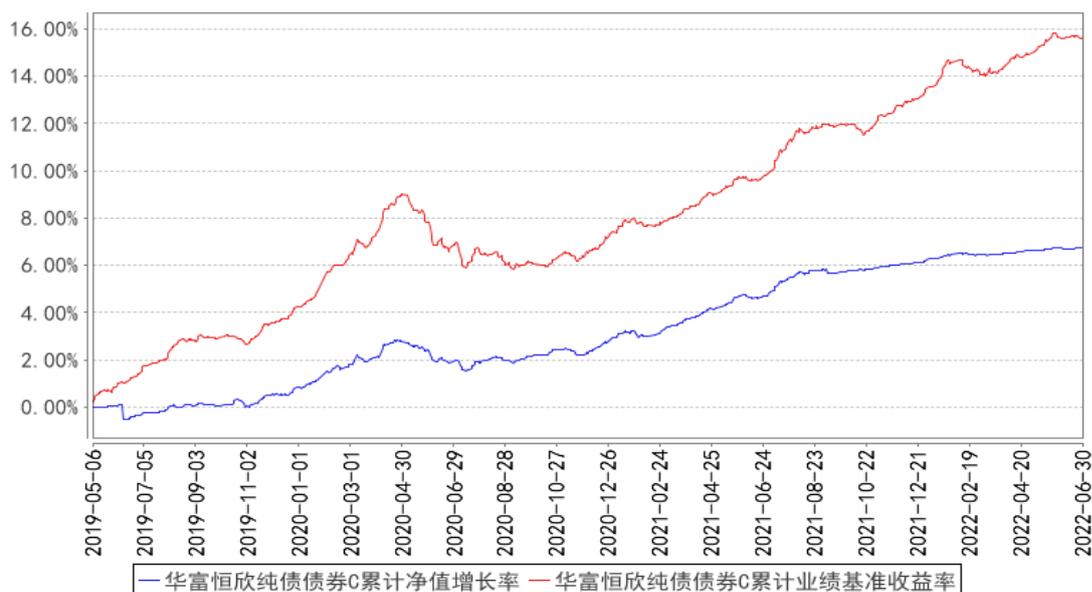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中证全债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根据《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9 年 5 月 6 日到 2019 年 11 月 6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 号文核准开业，4 月 19 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5 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小企业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国泰民安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富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 5 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科技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富成长企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吉丰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富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匠心明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富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富安业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五十五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5 月 6 日	-	十年	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任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任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任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任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任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任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任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 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的管理始终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要求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本基金的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发现异常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上半年无论国内国外的宏观经济基本面都经历了大起大落的起伏以及频发的黑天鹅事件冲击。国内受疫情反复影响,经济短期面临巨大的下行压力,之后逐渐步入弱复苏阶段,但依然受到地产下行、消费萎靡等需求端压力,复苏进度缓慢力度偏弱。海外则是与国内相反的经济周期演变,年初强劲的疫后复苏使得通胀高企,在俄乌冲突等黑天鹅事件冲击下,通胀屡创新高,在二季度将海外经济带入衰退周期。

资本市场表现上，A 股上半年的表现可以说基本反应了宏观经济面的情况。年初各大指数在短时间内快速大幅下跌，尤其以偏成长风格的高估值板块跌幅靠前，在 4 月末达到了本轮 A 股行情的最低点，5-6 月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A 股才开启超跌反弹行情，这波反弹中也以前期跌幅居前的成长板块，特别是新能源板块为反弹主力。相反的，债券市场则依然延续 18 年以来的牛市行情，在震荡中利率中枢逐步下探，在非常规宽松的货币政策支持下，短端利率水平下行幅度远远超过中长端，利率曲线快速走陡，同时票息策略为主的信用债表现也远远好于久期策略为主的利率债，使得各个期限的信用利差也快速压缩，均来到了历史极值附近。

本基金全年以利率债策略为主，规避信用风险，中等久期利率债为底仓，结合长久期利率债波动操作以获趋利率波动中的资本利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期末，华富恒欣纯债债券 A 份额净值为 1.0888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0888 元。报告期，华富恒欣纯债债券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90%。截止本期末，华富恒欣纯债债券 C 份额净值为 1.0677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0677 元。报告期，华富恒欣纯债债券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9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市场焦点集中在国内经济恢复的高度和节奏、海外通胀顶点的到来以及随之而来的海外经济衰退幅度。权益市场已经回到了上海疫情前的位置，基本上 5-6 月完成了对上海疫情的这段深坑的超跌反弹，后续预计将重新回到结构性行情中，随着大宗商品价格的回落，更加看好边际成本改善的制造业以及国内疫后大消费复苏方向，7 月面临半年报披露窗口，个券选择上要更加看重二季度业绩和基本面上。债券市场在货币政策流动性宽松的呵护下大幅下跌的概率较低，以票息配置为主，适当关注长端无风险利率超跌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作保障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期利润为 300,745.38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020,408.73 元。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从 2022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从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已不存在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

准确。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3,397,997.98	853,962.84
结算备付金		-	7,028.56
存出保证金		-	2,87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0,008,198.34	41,024,175.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0,008,198.34	41,024,175.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8,280,132.42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682,727.15
资产总计		53,406,196.32	50,850,907.7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091.4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820.79	12,913.56
应付托管费		1,940.25	4,304.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5.84	3.3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79,787.27	69,504.23
负债合计		90,775.55	86,725.6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49,038,566.95	46,945,378.73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4,276,853.82	3,818,803.37
净资产合计		53,315,420.77	50,764,182.1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3,406,196.32	50,850,907.78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49,038,566.95 份，其中华富恒欣纯债债券 A 基金份额总额 45,287,225.60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888 元；华富恒欣纯债债券 C 基金份额总额 3,751,341.35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677 元。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55,144.13	1,527,085.81
1. 利息收入		73,472.22	1,350,258.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8,444.77	12,732.32
债券利息收入		-	1,305,844.2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5,027.45	31,681.76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04,728.00	175,489.7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404,728.00	175,489.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23,086.53	1,174.4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30.44	163.33
减：二、营业总支出		154,398.75	341,316.38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63,445.56	93,040.76
2. 托管费	6.4.10.2.2	21,148.47	31,013.59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55.90	82.02
4. 投资顾问费	6.4.10.2.1.1	-	-
5. 利息支出		-	131,211.0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31,211.08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3,215.35
8. 其他费用	6.4.7.23	69,648.82	82,753.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745.38	1,185,769.4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745.38	1,185,769.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0,745.38	1,185,769.43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46,945,378.73	-	3,818,803.37	50,764,182.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46,945,378.73	-	3,818,803.37	50,764,182.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3,188.22	-	458,050.45	2,551,238.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00,745.38	300,745.3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93,188.22	-	157,305.07	2,250,493.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415,567.01	-	2,612,165.85	33,027,732.86
2.基金赎回款	-28,322,378.79	-	-2,454,860.78	-30,777,239.5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	-	-	-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49,038,566.95	-	4,276,853.82	53,315,420.7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59,029,950.04	-	2,515,657.14	61,545,60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59,029,950.04	-	2,515,657.14	61,545,60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9,560,944.28	-	-1,914,411.89	-51,475,35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85,769.43	1,185,769.43

(二)、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560,944.28	-	-3,100,181.32	-52,661,125.6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717,859.67	-	590,904.07	10,308,763.74
2. 基金赎回款	-59,278,803.95	-	-3,691,085.39	-62,969,889.34
(三)、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9,469,005.76	-	601,245.25	10,070,251.0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万里

曹华玮

邵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8]1295 号）核准。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6-18 号）。有关基金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管理人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除下文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中涉及的变更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

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金融工具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工具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银行存款	摊余成本	853,962.84	银行存款 摊余成本 854,117.64
结算备付金	摊余成本	7,028.56	结算备付金 摊余成本 7,032.08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	2,871.41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 2,87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1,024,17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1,701,799.40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8,280,132.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8,285,075.82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	其他资产-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应收证券清算款	摊余成本	682,727.15	应收清算款 摊余成本
应收股利	摊余成本	-	应收股利 摊余成本
应收申购款	摊余成本	10.00	应收申购款 摊余成本 10.00
其他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摊余成本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摊余成本

应付证券清算款 摊余成本 应付清算款 摊余成本

应付赎回款 摊余成本 应付赎回款 摊余成本

应付管理人报酬 摊余成本 12,913.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摊余成本 12,913.56

应付托管费 摊余成本 4,304.51 应付托管费 摊余成本 4,304.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摊余成本 3.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摊余成本 3.38

应付利润 摊余成本 应付利润 摊余成本

应付交易费用 摊余成本 1,325.63 其他负债-应付交易费用 摊余成本

应付税费 摊余成本 摊余成本

应付利息 摊余成本 其他负债-应付利息 摊余成本

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68,178.60 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69,504.23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本基金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b) 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估计无重大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政

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一)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二) 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四)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 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 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 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 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金融服务销售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397,997.98
等于：本金	3,397,564.84
加：应计利息	433.14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397,997.98

注：其他存款所列金额为基金投资于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49,511,177.00	481,998.34	50,008,198.34
	合计	49,511,177.00	481,998.34	50,008,198.3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9,511,177.00	481,998.34	50,008,198.34	15,023.0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172.5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172.50
应付利息	-
应付审计费	29,643.19
中债账户维护费	4,500.00
应付信息披露费	39,671.58
上清账户维护费	4,800.00
合计	79,787.27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6,934,770.00	46,934,770.00
本期申购	26,643,723.85	26,643,723.8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8,291,268.25	-28,291,268.2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5,287,225.60	45,287,225.60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608.73	10,608.73
本期申购	3,771,843.16	3,771,843.1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1,110.54	-31,110.5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751,341.35	3,751,341.3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3,590,194.37	227,946.59	3,818,140.96
本期利润	322,733.31	-23,089.06	299,644.2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7,001.59	32,182.42	-94,819.17
其中：基金申购款	2,218,502.87	139,450.23	2,357,953.10
基金赎回款	-2,345,504.46	-107,267.81	-2,452,772.2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785,926.09	237,039.95	4,022,966.04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611.49	50.92	662.41
本期利润	1,098.60	2.53	1,101.1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32,772.55	19,351.69	252,124.24
其中：基金申购款	234,701.76	19,510.99	254,212.75
基金赎回款	-1,929.21	-159.30	-2,088.5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34,482.64	19,405.14	253,887.78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654.9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88.95
其他	0.91
合计	18,444.77

注：其他所列本期金额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93,555.66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1,172.3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404,728.00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82,318,550.4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80,989,195.87
减：应计利息总额	1,316,996.46
减：交易费用	1,185.7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1,172.34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86.53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23,086.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3,086.53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0.44
合计	30.44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9,916.99
信息披露费	39,671.58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1,460.25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	600.00
合计	69,648.82

注：其他所列金额为上清所查询服务费。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安证券	12,908,824.00	100.00	135,127,823.80	100.00

注：本表中“当期债券成交总额”为当期通过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所债券交易成交总额。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安证券	104,000,000.00	100.00	628,300,000.00	100.00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交易产生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3,445.56	93,040.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0.00	26,180.58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148.47	31,013.59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 A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 C	合计
光大银行	-	11.67	11.67
华富基金	-	131.52	131.52
华安证券	-	-	-
合计	-	143.19	143.1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 A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 C	合计
光大银行	-	3.62	3.62
华富基金	-	-	-
华安证券	-	-	-
合计	-	3.62	3.62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B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 为 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报告期内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625,048.21	37.9800	18,625,048.21	39.6700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3,397,997.98	17,654.91	36,312,864.75	6,749.12
------	--------------	-----------	---------------	----------

注：本表仅列示活期存款余额及产生利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没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本报告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体系，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并提供咨询和建议。总经理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评估和监控。公司设督察长，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监督检查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和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监察稽核部有权对公司各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分

析，提出改进意见，上报总经理，通报督察长。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

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市场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6 月30日	1个月以内	1-3 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397,997.98	-	-	-	-	-	3,397,997.98
结算备付金	-	-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91,157.25	-41,017,041.09	-	-	-	-	-50,008,198.34
衍生金融	-	-	-	-	-	-	-

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12,389,155.23	-41,017,041.09	-	-	-	-53,406,196.3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3,091.40	3,091.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820.79	5,820.79
应付托管费	-	-	-	-	-	1,940.25	1,940.25
应付清算款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35.84	135.8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79,787.27	79,787.27
负债总计	-	-	-	-	-	90,775.55	90,775.5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389,155.23	-41,017,041.09	-	-	-	-90,775.55	53,315,420.77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53,962.84	-	-	-	-	-	853,962.84
结算备付金	7,028.56	-	-	-	-	-	7,028.56
存出保证金	2,871.41	-	-	-	-	-	2,871.41
交易性金	-	-38,108,429.40	940,516.00	1,975,230.00	-	-41,024,175.40	

融资产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8,280,132.42	-	-	-	-	-	8,280,132.42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 款	-	-	-	-	-	10.00	10.00
应收证券 清算款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682,727.15	682,727.15
资产总计	9,143,995.23	-38,108,429.40	940,516.00	1,975,230.00	682,737.15	50,850,907.78	
负债							
应付赎回 款	-	-	-	-	-	-	-
应付管理 人报酬	-	-	-	-	-	12,913.56	12,913.56
应付托管 费	-	-	-	-	-	4,304.51	4,304.51
应付证券 清算款	-	-	-	-	-	-	-
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 款	-	-	-	-	-	-	-
应付销售 服务费	-	-	-	-	-	3.38	3.38
应付利润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69,504.23	69,504.23
负债总计	-	-	-	-	-	86,725.68	86,725.68
利率敏感 度缺口	9,143,995.23	-38,108,429.40	940,516.00	1,975,230.00	596,011.47	50,764,182.10	

注：本表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作为期限分类标准。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利率外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下降 25 基点	73,837.10	86,726.39
	市场利率上升 25 基点	-73,687.08	-85,575.15

	基点		
--	----	--	--

6.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其他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50,008,198.34	93.80	41,024,175.40	8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0,008,198.34	93.80	41,024,175.40	80.81

6.4.13.4.2.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期及上期末股票类权益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因此若除利率和汇率外的其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基金持有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5%而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则本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6.4.13.4.3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假设	1. 置信区间 (95%)
	2. 观察期 (1 年)
	-

分析	风险价值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51, 194. 00	15, 791, 426. 50

6. 4. 14 公允价值

6. 4. 14.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 4. 14.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 4. 14. 2. 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50, 008, 198. 34	41, 701, 799. 40
第三层次	-	-
合计	50, 008, 198. 34	41, 701, 799. 40

6. 4. 14. 2.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6. 4. 14.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1 年 06 月 30 日: 同)。

6. 4. 14.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0,008,198.34	93.64
	其中：债券	50,008,198.34	93.6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97,997.98	6.36
8	其他各项资产	0.00	0.00
9	合计	53,406,196.32	100.00

注：本表列示的其他各项资产详见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8,991,157.25	16.8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1,017,041.09	76.9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1,017,041.09	76.9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0,008,198.34	93.8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80204	18 国开 04	300,000	30,958,479.45	58.07
2	220301	22 进出 01	100,000	10,058,561.64	18.87
3	229916	22 贴现国债 16	90,000	8,991,157.25	16.8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

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各项资产。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华富恒欣 纯债债券 A	21	2,156,534.55	45,264,460.25	99.95	22,765.35	0.05
华富恒欣 纯债债券 C	182	20,611.77	3,747,423.65	99.90	3,917.70	0.10
合计	203	241,569.30	49,011,883.90	99.95	26,683.05	0.05

注：本表列示“占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份额级别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业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 A	0.00	0.0000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 C	0.00	0.0000

人员持有本基金			
	合计	0.00	0.0000

注：本表列示“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 A	0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 A	0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 A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5 月 6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43,083,452.66	59,112,824.3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6,934,770.00	10,608.7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6,643,723.85	3,771,843.1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8,291,268.25	31,110.5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287,225.60	3,751,341.3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华安证券	2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我公司修订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选择了研究能力强、内部管理规范、信息资讯服务能力强的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2)本报告期本基金无交易单元变化。

3)此处的佣金指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

		比例 (%)		比例 (%)		比例 (%)
华安证券	12,908,824.00	100.00	104,000,000.00	100.00	-	-

注：债券交易的成交金额按净价统计，其中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成交金额按全价统计。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 年 1 月 5 日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 年 1 月 21 日
3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 年 1 月 21 日
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 年 1 月 29 日
5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 年 3 月 31 日
6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 年 3 月 31 日
7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 年 4 月 22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1.1-2022.6.30	18,625,048.21	0.00	0.00	18,625,048.21	37.9800
	2	2022.6.27-2022.6.30	0.00	11,942,122.19	0.00	11,942,122.19	24.3500
	3	2022.6.27-2022.6.30	0.00	10,104,731.28	0.00	10,104,731.28	20.6100
产品特有风险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报告期内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也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